

葉兆佳議員

近年來，特區政府以推動「一個中心，一個平台」的建設作為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具體政策目標，積極培養各類人才，人才發展委員會也持續開展對博彩業、酒店業、會展業、金融業等行業的未來人才需求調研。但澳門地方小，經濟結構相對單一，目前不少行業已經出現人才缺口。今年5月發佈的《澳門人才政策研究——基於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人才政策的橫向比較》報告更進一步指出澳門現階段“人才引進政策保守、海外人才回流有限、本地人才培養有待時日”，由此可以預見人才問題將成為澳門未來發展的掣肘。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提出要“打造教育和人才高地”。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應當遵循《規劃綱要》的明燈引路，對人才引入持開放態度，很多事情應該向前邁步，澳門有條件，只是目前人才政策薄弱，在特色金融、文創產業、中醫藥、資訊科技等領域中，本地人才不足以應付發展所需，需開放些，吸收多元人才，建議參考鄰近地區的經驗，建立人才評價機制和引才的公開透明計分制度，按照申請人的學歷、工作經驗、專業資格、技術水平、語言能力、個人成就及是否從事有利經濟適度多元的行業等評分，確定每年引才配額，審定引才個案，並公開讓社會掌握狀況。

此外，澳門可以透過雙向人才交流機制加強與大灣區科技互動，考慮設置半年或一年的短期人才交流，讓澳門本地青年到內地的機構參與科研、實習等活動，讓本地青年在互相交流中取長補短，快速提升自己的能力。隨著大灣區“一小時生活圈”的逐步成熟，灣區內人才流動將更加方便、快捷。融入灣區發展為澳門提供了非常難得的機遇，特區政府應當抓住機遇，積極儲備人才，為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和未來科技升級打好基礎，為澳門開拓更美好的前景。

何潤生議員

現屆特區政府及現任行政長官的任期還有一個月屆滿，總結這些年，澳門特區穩定發展，經濟持續增長，財政儲備大幅上升，在教育、醫療保健、社會福利及社會保障等方面加大了財政投入，進一步減輕居民負擔，改善居民生活品質；鑑於土地資源一直制約着本澳發展，特區政府同樣加強了土地管理，收回不少閒置土地，釋放出更多土地資源，並成功取得 85 平方公里水域管轄權，獲批填海造地 350 公頃，為日後城市發展提供了充足的土地儲備。而在民生工作方面，經歷了強颱風“天鴿”慘痛一役後，防災減災的工作得到了改善，尤其在民防工作以及與社會的溝通宣傳方面，在颱風“山竹”襲澳時充份體現了成效，特區政府亦制定了《防災減災十年規劃》，填補了本澳在防災減災工作上的空白。以上種種都為下一屆特區政府的工作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加上近年港珠澳大橋的開通、《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發展規劃》的出台、橫琴口岸的改擴建、青茂口岸的興建，都為澳門未來的可持續發展打了一枝強心針。

然而，今屆特區政府依然有很多社會民生問題尚未解決，私人樓價依然高企，公共房屋供應量不足，興建進度遙遙無期，澳門城市總體規劃遲遲未有出台；交通問題更是令人憂慮，巴士合同兩次“續短約”，至今仍未有任何相關訊息，本澳三條跨海大橋承載量已近飽和，東方明珠附近的交通路網仍未優化，各口岸的分流及交通配套未做好規劃；還有都市更新、物價、治水等等，這些嚴重影響居民生活的老問題，都將繼續帶到下一屆特區政府再作跟進。除此之外，本澳單純依靠博彩業發展，使得經濟增加了不確定性的風險，但澳門產業多元化之路仍然漫長，隨著粵港澳大灣區的設立，澳門已經成為大灣區的一份子，確實為特區帶來了新的發展機遇和更廣闊的發展空間，但在推進過程中需要面對與各地區之間的交通、法律等銜接問題，都是下一屆特區政府必須面對和解決的。

對比過去四屆特區政府，新一任行政長官的政綱中突出了公共行政改革，並且提出了精兵簡政，透過公共行政架構的調整，理順部門職能，提升執行能力，過去特區政府曾由於部門間欠缺合作、協調、溝通，削弱了部分政策措施的成效，因此提升公共行政的整體效率十分重要，希望新一屆特區政府上任後，能落實政綱承諾，加快進行有關工作，深化公共行政改革，落實官員問責制，完善法律制度建設，增加施政透明度，構建高效、廉潔的陽光政府，更重要的是，必須高度重視和切實解決長期存在的社會深層次矛盾和民生問題，包括：房屋、交通、治水、都更、物價等問題，才能持續促進本澳經濟和社會的穩定和諧發展。

2019年11月18日 議程前發言

胡祖杰議員

### 完善檢測制度及儘速興建各種跨海通道

主席、各位同事，大家下午好！

近日，友誼大橋水塘引橋出現明顯裂縫，引起廣大公眾關注大橋的結構及安全問題。事實上，當局早已監測到上述位置的沉降情況，由於未影響結構安全，故未納入優先處理的事項。友誼大橋一直有採取定期維修保養工作，包括現正進行的支承底座維修工程，近年也更引入全天候二十四小時的「結構健康監測系統」，可及時掌握大橋結構狀況及可及時展開必要的保養維修工作，以確保大橋結構安全。參考世界各地及國內標準，一般的公路橋樑設計(不包括高速公路)，大約有五十年的使用壽命。

近年，工程及大型車輛數目不斷增加，對兩條大橋造成一定的影響（由於嘉樂庇大橋已經限制車輛使用），正加速大橋的老化現象，導致使用壽命減少。工務部門除了繼續對大橋作定期監測及維修外，也要儘早開展澳氹、新填海區及各口岸之間陸路接駁通道，以疏導及減輕各現有大橋及路道的超負荷使用。

因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希望當局盡快正視及加快推進本澳大型基建工程：

1. 針對是次友誼大橋出現的沉降情況及所引起的恐慌，建議有關當局定時對三條大橋及各條行車隧道的身體狀況向公眾作出報告及維修計劃，以釋公眾疑慮；
2. 除了儘快開展第四及第五條澳氹通道外，並對各口岸之間，尤其是關閘、新城 A 區等直接新建外圍道路連接碼頭、中區及媽閣等，以解決上述地區長期塞車的問題，並可逐步舒緩現時車流量超負荷的問題；
3. 為改善本澳整體交通駕駛安全狀況，有序開展本澳各主要路面維修，為路面進行重鋪工作，為駕駛者帶來更舒適的駕駛環境！

多謝主席，多謝各位同事。

施家倫議員

### 堅持澳門特色成功經驗 完善治理體系銜接配套

“一國兩制”是一項偉大的制度創舉，是國家治理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為港澳帶來前所未有的發展成就，特別是在澳門得到廣大居民的堅定擁護。日前喬曉陽先生對“澳門特色”成功經驗做出深刻總結，包括愛國愛澳的社會政治基礎鞏固牢靠，積極履行憲制責任、堅決維護憲制秩序，社會和諧包容、協商共贏，致力改善民生、發展惠及廣大居民。這是二十年來，全體澳人共同努力、集體智慧的結晶，我們要把這些優良傳統傳承好。

近期，香港暴亂分子受到外國勢力挑撥，焚燒國旗、警署、法院、商場商舖，堵路、毆打市民；甚至活生生用汽油焚燒不同政見人士，嚴重衝擊香港社會運作，損害香港同胞的基本權利，挑戰“一國兩制”原則和人類文明底線。本澳許多居民看到香港滿目瘡痍，紛紛表示感同身受、強烈憤慨。

香港的事件給我們敲響警鐘，政府和社會各界要居安思危，落實好共建共治共享的主體意識，對照國家治理體系中“一國兩制”制度體系的定位和標準，主動從中查找其中存在的漏洞和不足，不斷鞏固以愛國者主體的社會政治基礎，加快完善中央全面管治權所需的本地體制機制和法律配套。

目前來說，一方面要加快落實維護國家安全的相關配套制度，盡快增設保安廳，強化維護國安的執行力量；另一方面，要解決好居民關切的居住需求和出路訴求，始終貫徹“共建共治共享”的施政理念；第三是要做好社會各個層面的愛國主義教育，包括完善全體公務員定期輪訓機制，增加國情國策、治國理政的內容構成；將憲法和基本法等內容納入到大中小學生的必修課程，做深青少年愛國主義教育等等。

馬志成議員

### 愛國愛澳事業薪火相傳

行政長官在立法會做《2019年財政年度政府工作總結》時指出，“澳門回歸祖國後，廣大居民對國家的認同感日益提高，愛國愛澳的感情獲得空前激發，已從澳門居民個人的情懷提升至全社會的核心價值。”

澳門居民愛國愛澳情操，是在認識祖國歷史和中華民族發展的過程中，通過代代傳承而打下的基礎。有了這個基礎，在特區政府、社會各界的努力推動下，澳門愛國愛澳力量更加發展壯大，並成為社會的主流價值而變得牢固。我們通過20年的實踐越發明白到，愛國愛澳傳統是澳門取得重大成就的關鍵要素之一。

今年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0周年，亦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回歸祖國20周年。在新時期，愛國愛澳的光榮傳統不僅要進一步鞏固與加強，還要在方式方法上有所創新。

第一，總結澳門發展經驗，總結“一國兩制”在澳門成功實踐的澳門模式。澳門回歸20年，堅持“一國”之本，“兩制”之利，團結奮鬥，促成社會和諧穩定，經濟高速增長，民生福利持續改善，走出具有澳門特色的“一國兩制”成功實踐的道路。習近平主席講過，澳門回歸20年的成就證明“一國兩制”是完全行得通、辦得到，得人心的。所以，我們應該總結澳門發展的經驗，向全世界，全社會，展現“一國兩制”的強大生命力。

第二，系統總結澳門與國家血濃於水、骨肉相連的史實。特別是回歸20年來，內地與澳門的每一段發展歷程，要以適應新一代年青人特點和訴求的形式，用一個個故事和一組組數字，和風細雨，潤物無聲地告訴年青人，把愛國愛澳的精神傳承落去，讓他們將個人前途與澳門國家發展的機遇相融合，在情感上、認識上鞏固這種連繫，“一國兩制”便可以行穩致遠，未來的道路就會走得越來越好。

第三，愛國愛澳的教育、鞏固、宣傳、推廣要做好頂層設計，系統部署。現在，中小學都依法升國旗唱國歌；高等學校都重視開辦《憲法》《基本法》的非專業法律課程。這些工作因應形勢需要而鋪開，的確做得好。我還建議，愛國愛澳教育要與時俱進、生動活潑，注意內容與方式的吸引力、凝聚力和生活化。相關官員亦應解放思想，多些創新，要對不同年齡段的青少年安排適合其特點的教育模式。例如：小童與初中、高中的教育模式要有區別；大學階段要立足於啟發式的思考與討論。對已進入社會的青人，則應將立足點放在他們的事業機會上，為年青人在本地和大灣區謀發展。

陳虹議員

### 全面檢查路橋情況 保障居民出行安全

澳門路少車多，大型的城市建設項目眾多，特別在地盤集中區域，各種工程車、貨車、巴士、私家車等車輛穿梭行駛，加速了道路和行車橋樑的老化，甚至損壞。路橋的安全檢測和維修保養，是政府有關部門的恒常性工作，居民和訪澳旅客的出行安全十分重要，相關路橋的檢查工作一定要做得細緻到位，把危險減到最小。台灣宜蘭和江蘇無錫今年先後發生的大橋及行車天橋倒塌的事件，正是慘痛的教訓，澳門當局要把檢測工作做得更加細緻，避免意外發生。

本澳道路損毀主要是重型車輛增加、填海地段沉降、長期水土流失等影響所致，如 2016 年媽閣交通樞紐工程地盤外出現地陷，2017 年友誼橋大馬路東方明珠近地盤的行人路出現地陷，2018 年新馬路發生地陷等。地陷事件時有發生，雖然程度不算嚴重，但當局也要予以足夠的重視，加強對道路的監測和維修，以確保行車和行人的安全。

澳門的路橋安全整體良好，但也不能掉以輕心。以往也曾發生過一些路橋的事故，如 2010 年高士德大馬路行車天橋橋面伸縮縫因熱脹冷縮出現裂痕。日前，又發生了外港碼頭對面友誼大橋澳門往氹仔方向引橋路面出現裂縫、護欄及女兒牆高低錯位的事件，當局隨即開展維修，並表示大橋沒有結構性危險，會對大橋進行恒常性的監測和維修保養。事件引起了社會對本澳大橋及行車天橋安全的高度關注，本人建議，當局盡快對三條跨海大橋及全澳行車天橋作一次全面性的安全檢查，並加強日常的維修保養工作。此外，第四、第五條跨海通道的建設有助於減輕現有跨海大橋的負載壓力，希望當局加快建設進度。

黃潔貞議員

### 落實醫療軟硬件建設，建構本澳健康城市

特區政府在施政十年的醫療保障總結中提到，過去政府推出的醫療政策與措施對居民的保障逐步提升。本人認為，如醫療券的發放、逐步提升醫護比例、開設老人專科、兒童評估中心及設立醫學專科學院等政策；以及從居民人均壽命延長、傳染病的防控及癌症發病率降低等指標來看，都可體現出本澳醫療人員的辛勤付出和政府在保障居民健康所作出的有效工作。然而，隨著人口及旅客的增長、老齡化趨勢及傳染病風險等各種因素的影響，市民及醫療人員對醫療服務都有了更高的期待。本人期望新一屆政府應當更深入思考，繼續優化醫療體系，讓本澳醫療發展繼續走上更精準、更貼心、更高質的醫療服務。

現時政府一直強調本澳醫療體系由公私營及非牟利醫療機構共同支撐，但是公營醫療體系負擔有增無減，公立醫院門診、急診及住院使用人次，十年間上升了百分之四十四。但作為緩解公營醫療緊張的私營及非牟利醫療機構，發展上卻面臨不少困難，其中這些醫療機構在聘請醫療人資上亦完全難以與公營機構競爭。而從近年政府公佈的醫療統計數據也能看出一些端倪，私營診所的數目及求診人次已經連續兩年減少，從2016年的705家減少到2018年672家，求診人次則從約317萬減少到303萬。他們都表示在公營醫療持續擴大的同時，他們的經營壓力則持續增加。長久而言，將不利維持及支撐本澳醫療服務的穩定性。而事實上，輔助私營及非牟利醫療機構健康發展，不僅是分擔更多公營醫療的壓力，也是為本澳居民提供更多元化的就醫途徑。

此外，社會亦希望當局能透過完善各項醫療軟硬體建設，滿足本澳居民對更高水平醫療且更快捷就診的期望。然而，現時規劃中不少醫療建設都因不同原因出現延誤，尤其是早在2010年已規劃興建的離島醫療綜合體建設，主體工程要到在今年第四季度才開始動工。原本在綜合體設立腫瘤治療中心、器官移植中心及引入醫療機械的現代化手術室等為居民提供高端的診治服務都運作無期；更甚是有關建設的延誤亦會減慢了醫療人員招聘及培訓進度，加上修改醫療人員職程一拖再拖，對提升本澳的醫療發展均造成負面影響。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三點建議，期望新一屆政府能加以重視：（1）加快完善各項醫療硬體建設，其中離島醫療綜合體及衛生中心等建設要協調好各用家及工務等部門，做好施工的監督，令各項建設能早日完工落成有期；亦要協調非牟利醫療機構建設，同共為居民提供更高端更快捷的醫療服務設施。

（2）研究更多扶持私營及非牟利醫療團體的措施，如積極考慮《澳門醫療保障制度研究》中設立「災難性醫療資助機制」和發放保險券的建議，擴大醫療券使用

範圍及提升金額，藉此進一步發揮現時本澳公營、私營及非牟利醫療團體的互補作用。

(3) 做好專科醫療人才的培養，補充緊缺專科醫療人員；加快修改各醫療人員職程提升士氣；在人力資源充足和穩定的情況下，優化專科醫療就診制度，加快就診時間，讓居民及時得到適切治療，提升對本澳專科醫療服務的信心。



李振宇議員

### 加強學校勞動教育

主席，各位同事：

近年，本澳中小學勞動教育現狀不容樂觀，勞動教育在學校教育中未能獲得足夠的重視，導致中小學生勞動機會減少、勞動意識缺乏。有關問題不單本澳存在，內地學校亦極為普遍。

勞動教育曾經是內地學校培養學生“德智體美勞”全面發展的關鍵一環。但在“唯分數論”的社會環境下，勞動教育在學校教育中一再缺位，導致出現一些學生輕視勞動、不會勞動、不珍惜勞動成果的現象。為糾正上述現象，內地教育部早前聯合其他部委共同印發了《關於加強中小學勞動教育的意見》，指出當前勞動教育在學校中被弱化、在家庭中被軟化、在社會中被淡化，致使社會上一夜暴富、不勞而獲的思想有所蔓延；提出要充分發揮勞動綜合育人功能，做到以勞樹德、以勞增智、以勞強體、以勞育美、以勞創新，把學生培養成勤於勞動、善於勞動、熱愛勞動的高素質勞動者。

本人認為，勞動教育是學校教育不可缺少的組成部分，對培養學生勞動習慣、增強學生勞動觀念、磨煉學生意志品質、激發學生創造力、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和全面發展、乃至建立合理進步的勞動環境都具有重要作用。勞動教育雖然可以從職場教育、社會教育和學校教育等各個方面推動，但從學校階段開始進行勞動教育，對於將勞動價值、勞動權益等概念內化為社會大眾的價值觀和生活態度的效果可能更加顯著，例如美國、日本和台灣等國家和地區自小學階段就已開展勞動人權相關內容教育。

勞動教育應秉持循序漸進的原則，在不同的階段推行不同的教育內容。如在小學和初中階段，以鍛煉學生動手能力為主，通過開展勞動實踐等教育內容，培養學生吃苦耐勞的精神，讓學生熱愛勞動、尊重勞動、尊重勞動者，讓其體會到作為一個勞動者的光榮和自豪。在高中階段，勞動教育則應以勞動相關理論為主，包括勞動條件、勞動權益保障、職場安全與衛生、工會發展史及貢獻、以及社會保障等內容，尤為重要的是，要對學生的就業觀和擇業觀進行必要的引導和教育，幫助學生樹立正確的就業觀。

謝謝！

林倫偉議員

行政長官崔世安即將完成十年任期，他表示在任期間內對推動教育政策方面較滿意，特區政府重視青年一代，特別關注非高等教育、高等教育、持續進修及終身教育，不會因其家庭環境影響不能接受教育，提倡教育機會平等，相信現時澳門接近做到享有平等教育機會。又喜見超過九成青年升讀高等教育，相信特區政府未來仍將教育放在重中之重的位置。本人對過去特區政府的教育工作表示肯定，根據政府的工作總結，政府對教育的投入由2010年57億元大幅上升到116億元，升幅高達103%。15年免費義務教育的推行，亦令澳門人都享有平等的教育機會。

但隨著社會的進步，澳門和國家的不斷發展，我們對澳門的教育發展應該更進一步要求，為澳門未來發展培育合適的人才。期望新屆政府延續現屆政府的政策，持續加大教育的投入，加快解決教育用地和教學空間不足的難題。與學校一起提供更多元化和高效的教師專業培訓和家長教育，汲取國內外經驗開展有利學生全人發展的課程體系，從人才培養角度為澳門可持續發展提供有力保障。

要實現“公平的優質教育”軟件絕不可缺，教育用地、師資培訓、課程改革、家校合作等亦要跟得上。教育經費投入、教師人數、教學設備、校車和膳食等一系列“硬指標”亦要資源上的配合。為確保教育的持續發展，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應該制定一套科學的以及配合社情的教育資源投放制度，訂定每年政府將若干資源（百分比）投放在教育事業之上，再定立每年的增幅，讓有關教育部門能根據系統數據而制定有效的教育政策，讓教育資源不會直接受到經濟調整的影響。

我們亦要關注職業教育的發展，特別利用大灣區的發展契機，為澳門的職業發展謀求出路。過去本澳的職業教育一直以來並未得到足夠重視和有效發展，學生能選擇學習的專業不多，亦無法回應社會對技術型人才的需求。《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為建立大灣區教育長效合作機制提供了廣闊平台，當局應利用灣區城市的職業教育資源，加強職業技術教育的區域聯繫與合作，讓職校學生能到內地考取證照、實習及就業，協助他們走出去，未來有更大的發展空間。

梁孫旭議員

特區政府早前公佈了經屋申請入息及資產限額，並將於本月底開展，條件較過去一期放寬，相信可令具條件的夾心階層有上樓的機會。然而，由於今次開隊只開放新城 A 區的 3,011 個經屋單位，且有關項目至今仍未動工，在零供應以及僧多粥少之下，相信定必再出現“打崩頭”和短期內無法上樓的情況。此外，今次開隊沿用現行經屋法制度，仍然無法解決 2013 年經屋開隊時出現的家庭人數與戶型錯配；個人申請及非核心家團在供應不足之下只能陪跑；制度上未能因應申請者的收入水平、居住狀況、輪候及居澳的時間等情況按分數進行排序分配等問題。

另一方面，政府調整了經屋申請入息及資產限額，收入下限被大幅調升，並採用累進制的方式規範不同家庭成員人數的收入下限。新制度會導致一些弱勢家庭被排除在資格外，而如果這些人士的資產一旦超出社屋的資產限額，那這類人士將會完全喪失公屋的申請資格。此外，特區政府堅持以「社屋為主、經屋為輔」的公屋政策。規定了社屋申請收入上限相等於經屋的收入下限，原意是想根據居民的收入和資產狀況去合理分配社屋和經屋。但本澳長年缺乏經屋供應，一些符合經屋申請資格的社屋租戶，由於家庭收入超出法定標準，根據法例將被加租兩至三倍，但由於短期內無法透過經屋解決居住問題，加上私樓的租金昂貴和經常被迫搬遷，導致身心疲累，不少家庭另願選擇留在社屋“挨貴租”，可謂苦不堪言。

本人認為，新經屋法既然未能趕及在今次開隊中執行，特區政府理應利用充分的時間研究和收集社會意見，以完善新經屋法所存在的爭議。現時偉龍馬路的經屋項目及新城 A 區涉及的 25 幅土地已發出規劃條件圖草案，當中涉及約 29,500 公屋單位，為積極解決本居民的住屋問題，促請特區政府加快興建的進度，以實質舒緩社會的住居需求。另外，應積極利用已依法宣告批給失效的 77 幅土地，包括將已正式回收、面積超過 23 萬平方米的土地規劃新的公屋項目。並在將來有足夠的土地儲備情況下，重新研究新類型房屋的可行性，幫助夾心階層置業安居。

最後，在經屋做契方面，等待多年的快盈大廈、青濤大廈、青洲坊大廈經濟房屋預約買受人終於去年 10 月、11 月先後上樓，但至今仍然未做契，不少業主十分擔心因各種變數被收樓。據房屋局資料，快盈大廈已獲財政局發出房屋紀錄編號通知書，短期內或可安排做契；但青洲坊和快盈大廈仍有漫長的路要行，青洲坊更連峻工證明書的程序仍未完成，進度也有欠理想。因此，本人促請各個相關部門能夠急市民之所急，加快行政程序，讓房屋局具條件盡快發出做契許可書及開展做契程序，避免因家團成員情況變化而被拒絕做契的問題再次發生。

李靜儀議員

### 須完善經屋制度及加大公屋供應以回應需求

經濟房屋供不應求的問題十分凸顯，過去十年，新建經屋單位大部分僅能用於“還舊債”，供原有輪候名單家團上樓，即使曾於2013年“開隊”兩次，但合共只有3,444個單位。由於僧多粥少，一人申請者只屬陪跑。根據房屋局的資料，2013年一房一廳經濟房屋申請，即使選擇不多，仍吸引逾萬份申請表，最終有近八成、即9,274個為個人申請人，但只有60個分配予個人申請人，比例僅為3.9%。而當年多戶型經屋申請則有近四成（15,444個）屬個人申請人，截至上月1,900個經屋單位差不多已分配完畢，但無任何個人申請人成功上樓，餘下的86個T1單位相信亦輪不到他們，完全陪跑。

另一方面，2013年多戶型申請中，戶型錯配的問題亦十分明顯。現行法律以家團組成決定排序方式，核心家團優先，個人申請人排最後；但因T1單位多達854個、佔比達45%，結果在其他戶型單位分配完後，人數較多的家團就只可以選擇一房單位，即使幸運被抽中可以揀樓，卻因為“唔夠住”而最終選擇放棄，有關做法不但給申請者假的希望，重重覆覆的審查亦加重了部門的行政壓力。

日前，政府宣佈將於本月底開放經屋申請，由於新經屋法仍未完成修訂，此次申請仍沿用抽籤排序的做法，故“一人申請者陪跑”、“戶型錯配”的問題仍然存在。所以，除了修訂中的《經濟房屋法》應優化機制，落實“計分排序”的做法外，在土地資源增加可供應更多公共房屋的前提下，設定恆常年期開隊申請的機制是必須考慮的。

另外，政府先後於今年十月和十一月調升申請社屋、經屋的收入及資產上限，但今次調升並沒有一併解決“三無家團”的問題，即無能力租買私樓、亦無資格申請經屋、更無條件租住社屋的家團。社屋收入上限就等如經屋下限的簡單兩分法，導致兩種房屋政策之間不能銜接，有月收入不高但工作多年的中年人士因積蓄超出社屋資產上限無法申請社屋，但又因月入低於經屋收入下限而不能申請經屋，這些可謂“兩頭唔到岸”的人不一定多，但同時被社屋及經屋拒諸門外，會直接剝奪了部分中低收入人士申請公共房屋的資格，有違公共房屋支援經濟薄弱家團達致安居的政策原意。這一政策上的不公，當局必須認真檢討和完善。

當然，政府對制度作出完善，只是調整申請的門檻，若供應不足，甚至為了“谷大”供應單位的數字而興建大量T1單位，將難以滿足申請者的家庭發展需要，始終死結難解，更會製造不同持份者之間的矛盾。目前政府計劃興建的公屋單位逾三萬個，較年前的《公共房屋需求研究》報告所列的數量有所“縮水”；但與此同時，新填海區加上已依法宣告批給失效的數十幅土地，土地儲備已大為增加，政府必須下決心加大公屋供應，以回應需求。只要當局因應需求做好公屋興建數量規劃

和每年供應的目標，並如期落成，絕對有條件訂定預期的輪候時間，讓合資格家團上樓有期，真正助居民安居。

宋碧琪議員

### 立足總城規前提基礎，做好都市更新工作

推動舊區重整，加快都市更新，實現城市可持續發展，社會期盼已久。然而，相關概念自2005年由特區政府正式提出至今，十多年過去，「諮詢完又改，改完又諮詢」，始終「只聞樓梯響」，未有實際結果。政府決策缺乏魄力，施政態度未夠積極，各項配套進度龜速，尤其是都更主體法律的立法始終「得個橘」，讓社會各界，尤其是長期居住在陰暗潮濕環境下的舊區居民，感到一次又一次的無奈和失望。

第四屆特區政府任期漸漸進入尾聲，眼看都更立法依然毫無蹤影，本來社會已經將希望寄托到下一屆政府身上。出人意料的是，就在今年十月，第四屆特區政府任期餘下的僅僅兩三個月內，行政法務範疇相關部門突然宣佈正式主持開展《澳門都市更新法律制度》公眾諮詢，似乎有著搶開立法的意味，對於這樣一個決定，社會感到既驚喜，又意外。

一方面，加快推動都更，社會呼籲多年，今時今日，特區政府終於急民所急，勇敢踏出第一步，算是「遲到的正義」。另一方面，過去社會很多共識也認為，推動都更並非僅僅是拆除舊樓建新樓，而是牽涉到城市發展方方面面，既包括配合一帶一路、融入大灣區發展等重大戰略，也關係到澳門地上、地下整個城市空間的合理規劃利用。換一句說話來講，總城規劃工作深刻影響到城市可持續發展，以及都更工作的方向，推動都更必須要以成熟的總城規為基本前提，離開了這個條件，所謂的立法好容易成為無源之水，無本之木。

為了更好推進都更工作，其實幾年前，特區政府就成立都市更新委員會，由運輸工務司負責主持，更委託學術機構制作《澳門都市更新研究顧問服務》報告。然而，在總城規、研究報告至今未出來之前，且在特區政府換屆之際，突然將對澳門未來發展如此重要的工作交由行政法務司主持都市更新的立法諮詢工作，社會疑惑這樣工作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本末倒置？對澳門往後的都市更新推動工作又是否更為有利呢？

基於這個考慮，本人認為，立法是推動都更的重要配套，而非主導，在總城規尚未出臺的前提下，目前單單由單一法務部門倉卒主持都更立法諮詢，社會和廣大市民未必有足夠多的專業資訊進行參考，甚至由於未能充分凝聚社會共識，出現衝突，還會給下屆政府留下壓力，如果形成爛尾，更加不利日後都更的開展。

做好都市更新工作，人心所向，更是數十萬居住在舊區的市民的殷切期望，期盼本屆政府循序漸進，科學推動，站好最後一班崗，在接下來的一個多月裡，充分做好與下一屆政府的交接工作，特別是涉及到有重大深遠影響的施政決策，有暫緩

空間的，完全可以留給下一屆政府處理，而不是倉促趕工，確保兩屆特區政府交接過程的順利平穩。

麥瑞權議員

今年是澳門回歸祖國二十週年，亦是特區政府的換屆之年，無庸置疑回歸以來在特區政府管治下，澳門經濟發展迅速，民生和社會福利不斷改善，但與此同時，隨著經濟水平和民智的逐漸提高，導致市民向政府提出的訴求自然就越來越多，“民生無小事”不再是口號，那麼特區政府如何才能做得更好？施政工作如何能更“接地氣”，更符合市民的期望呢？

目前市民反映最多、最關心的問題是向政府反映訴求就好像被“踢皮球”一樣，幾經波折依然毫無結果，部份政府部門始終未能站在“急市民所急”的施政態度幫助市民解決疑難。其歸根究底是部份部門不作為或行政效率低下和跨部門不協調所致。以立法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回覆效率為例，議員作為市民的代議士，希望透過質詢將市民的困難和訴求及時向政府反映，盡快解決他們的困境，但政府部門仍經常出現未依時回覆市民提出的訴求，甚至超時都未回覆的亂象存在，更遑論能及時為市民解決困境。而針對此情況政府的答覆最常見的原因就是：「現時議員提出的質詢有不少涉及跨部門跨範疇的內容，負責統籌答覆的部門需要透過整合其他部門職能部門提供的資料，方能完整及全面地回應議員提出的問題。」對此有市民建議，是否可充分運用信息化、電子化的優勢，例如可針對質詢的情況建立互聯網工作群組，在該電子平台上相互協作，輔助跟進相關問題，以不至於每個部門都行一轉文件程序，提升行政效率呢？

面對上述問題，意味著市民希望他們的訴求不應被官員不作為、行政程序或滯后的法律法規拖延，因為社會正在快速變遷當中，故當法律在修訂期間或即使修訂完畢的一刻，可能亦跟不上現實社會發展的預期，出現“相對”滯後的情況。因而作為行政主導的特區政府，對任何有利於“以人為本”的便民施政工作都應加速落實和執行。正如習主席所講法律及其實施必須以“以人民為中心”為根本原則和準繩。因此，在即將迎來新一屆特區政府之際，官員除了肯面對同承擔，以及依法辦事之外，更重要的是，應該正確理解法律的真實意義去為民施政，當然進一步加強跨部門之間的溝通協調更是重中之重，這樣才能共建幸福澳門。



鄭安庭議員

主席、各位同事：

下午好！

早前，廣福祥的一場大火導致多個單位嚴重損毀，不僅令市民財產瞬間化為烏有，更令住戶的人身安全一度受到威脅。根據消防局的調查，起火原因懷疑是由於某單位的電箱電線短路引致。近年來，此類火警在本澳時有發生，凸顯了本澳不少大廈內無論是私人還是業主共用的電力裝置因缺乏定期檢修而存在的消防安全隱患，值得社會與政府重視。

大廈內公共電力設施屬於業主共同擁有，對這些公共設施的維護是物業管理公司、管理委員會和業主的責任。但對於舊區一些樓齡較大的舊樓，沒有成立管委會，加上本澳沒有強制驗樓的規定，不少業主往往忽略定期檢修的重要性，對樓宇公共設施的保養意識不足，導致樓宇的公共電力裝置長期缺乏定期保養及維修更新，設施的老化以及日益增加的用電負荷容易引致設備出現短路等故障甚至發生火警。這些安全隱患都會對居民人身及財產安全造成威脅。為減低此類消防事故發生的風險，及早維修或更換老化設備是刻不容緩的。因此，本人有以下兩點建議。

第一，針對已經成立管理委員會的大廈，因為法律規定由管委會負責共同設施的維修和保養，且自2017年《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通過之後，強制要求所有大廈成立共同儲備基金，因此政府主要發揮監督作用，要求管委會履行職責，定期對樓宇公用設施進行檢查，並對不符合要求的設備進行更換。

第二，針對沒有成立管委會的大廈，由政府主導、強制對大廈進行消防安全檢查及設備的更換。事實上，政府自2007年推出「樓宇維修基金」，內容涵蓋七項支援計劃，包括對公共部分供電設施的維修或更換。但是「樓宇維修基金」計劃申請手續複雜，導致每年批出的案例不是很多，尤其是沒有管委會的大廈，業主個人更沒有能力去申請。因此建議政府派出工作人員，強制對大廈進行消防安全檢查。檢查之後參考「都市更新計劃」樓宇重建的業權比例要求，根據大廈消防隱患的嚴重程度、輕重緩急，需要獲得一定比例業權人的同意，才可以對供電設施進行維修或者更換。

廣福祥大廈的教訓歷歷在目，大廈的消防安全不容忽視。希望政府認真考慮本人以上兩點建議，研究其可行性，維護本澳居民的生命和財產安全，做一個負責任、有擔當的政府！

多謝！

林玉鳳議員

### 重新檢討公共房屋需求及支援方案

近日特首施政十年總結報告，提及到社會相當關注的公共房屋政策，透露本月底將開放新城 A 區 3011 個經屋單位的輪候申請，比早前公佈的 4000 個單位減少，社會反應是「有好過無」，但認為目前公屋供應量恐怕難解市民上樓的燃眉之急。

提到公屋的需求和供應，不得不提及前年 9 月政府委托機構進行的《公共房屋需求研究的最終報告》，報告預計十年內本澳對於公屋的需求有 31427 個單位，而公屋的長期潛在供應單位量約有 49873 個，因此結論是未來的公屋理應能滿足十年來的需求。由於報告結論對政府未來十年公屋政策有指導作用，因此，我們須再審視一下這份報告是怎樣計算公屋需求量的。

綜觀研究報告，需求量的估算主要是基於兩個前提，首先，是收入合乎公屋申請的上下限，同時必須是居住在非自置物業的住戶，才能計算入公屋需求量之中，但報告沒有涵蓋成立新家庭、或分拆家團而需要自置物業中的人群，即是報告只將目前全家租樓的情況計算為公屋需求，但就算是自住私樓的家庭，物業持有人通常是一家之主，而成年的子女，他們往往是沒持有物業的，日後結婚成家，有置業需要時，同樣能滿足經屋申請要件。全家租樓情況下的公屋需求逼切嗎？當然逼切，問題是，自置物業業主子女結婚成家的情況，又算不算是公屋的需求呢？我們很難不計算在內、也很難說他們的需求無關緊要。但報告未有詳細估算這一類家團拆分情況的需求，這可能會使公屋需求量被低估，從而影響政府的公屋政策。

那到底報告有可能低估了多少公屋需求呢？我姑且做個粗略估算。最直觀的置業需求，莫過於是結婚成家，最近五年（2014-2018）的結婚宗數，每年約莫在 3800 宗至 4000 宗左右，我們假設每年平均有 3800 宗結婚，每年結婚個案中有約六成四左右的人處於 25 至 34 歲組，可視為初婚有置業需要人群，我們再從這個歲組中人士的收入結構數據中得知，當中有七成人的月收入在 10000 至 40000 澳門幣之間，再扣除約三成多居於非自置物業的人數，七除八扣下，十年有可能產生 9530 宗需要置業的新婚家團，加上報告計算的置業需求人群，合共已經有 40957 個需求，似乎仍未到底報告指的潛在供應 49873 的上限，但這個潛在供應量到底有多「潛在」呢？近日特首施政總結中提供的已規劃公屋數字，亦不過是 39000 多個單位，即是說，在可預見的將來，政府再有能力，恐怕亦只是能夠興建多 39000 個單位，顯然

滿足不了上述 40957 個的估算需求，過去八年政府落成公屋單位大約是兩萬個，那來屆政府有沒有把握以上屆政府兩倍的速度去爭取建成這 39000 個單位，甚至更多？而且，家團拆分的情況遠遠不止是結婚，2016 年數據顯示，本澳老壯少多代同堂家團的數字約有 17392 戶，這些家團亦有可能因為置業、年老等各種因素而拆分，當中又會產生多少個公屋需求呢？礙於數據有限，本人實在無從估算。

因此，本人希望政府能夠重新檢視估算上述各種家團拆分而產生的潛在公屋需求，並考慮本澳人群的年齡、收入、人口結構等狀況，重新調整目前的公屋政策和措施，並考慮各種供需方、實物以至非實物等的支援方案，去協助更多有逼切需求的群體上樓，讓市民能夠安居樂業，全力建設本澳社會。

## 高天賜議員 2019 年 11 月 18 日議程前發言

### 澳門金礦之城，勞工每日面對盤剝

很快，澳門將大操大辦慶祝特區成立二十週年，各種活動不計其數。

然而，特區成立二十年了，我們仍未就工會和集體協商立法，大部分勞工成為勞動剝削的對象。

澳門的生活成本越來越高，公務員的人工已經不足以負擔基本生活用品的開銷，所以明年公務員會加薪。

因此，我在此向特首呼籲，為博彩從業人員說句話，為其加薪，因為博彩業是澳門政府的主要特許經濟活動。

特區成立近二十年，政府在諸多立法上都缺乏能力和勇氣，包括購置物品及取得服務、承攬工程招標等。近幾年，這些領域爆出重大腐敗醜聞。

《稅收法典》和《反不正當競爭法》也尚未立法，結果人為造成眾多“合法的”壟斷行為。澳門九十年代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卻如此違反該組織的基本規則，令外資望而卻步。

本人在立法會已多次表示，特區成立二十年來，想要進入公職找“飯碗”，想要中標承攬工程、為公共實體供應物品或提供服務，“識人好過識字”。

看一下巴士公共服務批給合同是如何續約的，就明白何謂“識人好過識字”了。

多年來，我多次在立法會指出，巴士公司不應為某些博企的員工提供額外交通服務，但是有關部門一直充耳不聞，不僅浪費公帑，而且損害了居民獲得高質素公共交通服務的直接利益。而且，巴士仍然是主要的污染源。面對這些情況，有關部門的態度一直是“跪低”。

我們將靜候下任特首。他肩負很高的期望，希望他更善於對話，更有能力，有勇氣對抗腐蝕澳門社會、造成極大怨氣的“大鱷”。

梁安琪議員

早前，友誼大橋引橋路面出現裂縫，護欄和橋身都出現高度差異，當局隨即採取緊急維修的舉措，不少市民反映事後見到引橋路面雖已重新鋪上瀝青，但橋邊護欄和牆體位置的裂縫及高低落差仍然存在，雖然相關部門表示，這種橋台的沉降情況一直存在，裂縫不會影響大橋的正常使用，但坊間對於這條通車已經超過 25 年的友誼大橋之安全性仍然表示十分擔憂。

現時跨海大橋的交通流量日趨頻繁，當中友誼大橋的使用率最高，加上離島大型工程增多，每天有不少泥頭車、貨車等重型車輛行駛友誼大橋，橋面承受的壓力亦不斷增加，過去已經有不少駕駛者反映，友誼橋橋面時常出現不同深度的凹凸位，對行車安全構成威脅，對於電單車駕駛者而言更是險象重重，當局雖在接獲情況後進行修整，但有不少市民反映新鋪好的路面不久後又是坑坑洼洼，質量問題堪憂，加上數月前友誼大橋引橋橋墩支座出現混凝土剝落情況，西灣大橋亦經常因橋面凹凸不平而遭坊間指責。為保持跨海大橋結構安全，友誼大橋及西灣大橋於 2017 年已引入了“結構健康監測系統”，每日 24 小時監測大橋結構的狀況，但坊間仍有聲音對相關系統是否發揮有效作用存疑，應對現時本澳跨海大橋的負重狀況，當局須加強對跨海大橋日常監測和維護工作，嚴格監察路面質量及測試大橋荷載能力，同時提升監控橋面情況的能力，優化橋面的行車環境，有關部門應當檢討竣工後路面質量的監察工作，以維護和提升橋面的行車安全。同時就市民質疑大橋可能存在的安全隱患，當局應再進一步進行詳細調查和評估，讓大眾市民能夠安心。

此外，現今跨海大橋的負荷已接近飽和，面對澳氹之間的交通流量日趨頻繁，及配合未來社會的發展需要，政府須盡早完善本澳的跨海交通規劃，根據早前特首公佈的 2019 年工作總結中顯示，現時澳氹第四條通道完成工程判給，並啟動工程；第五條通道則完成環評第一階段公示，其中第四條跨海通道其實自 2005 年就開始提出興建，市民對此可以說是期待已久，希望當局加緊進行相關工作，盡快紓緩跨海大橋的壓力。

吳國昌議員

**促關注便利臨時入境人士車輛出行措施 讓盲目對等駕照互認協議壽終正寢**

特區政府近年一再聲稱駕照互認協議已進入相關程序，認為駕照互認便利澳門居民融入大灣區。可是，澳門特區地小車多道路擠塞，不持本地駕照的非本地居民在此駕車因不熟悉環境而引致的風險太高。本人一再敦促特區政府公開明確表明立場，堅定絕不採取盲目對等的模式，而是按照中央政府所認同的地區合作優勢互補的方針。在公眾以社會行動質疑盲目對等的駕照互認協議後，特區政府暫未簽署協議，但交通事務局在近期回覆本人的書面質詢雖聲稱「持續聽取社會各方對駕照互認方案之意見」，但「協議仍在深入溝通中，未有新消息」。今年九月國務院公安部公佈實行多項便利臨時入境人士車輛出行措施，吸引境外人士在中國內地旅游旅居就業創業，理應已相當程度回應了澳門居民在內地駕車的需要，而盲目對等的駕照互認更無意義，應及時煞止。

本人重申，特區政府應當代表澳門特區主動向中央政府及大灣區內各城市坦誠表明，按照中央政府所認同的地區合作優勢互補的方針，一方面請包容相對人數極少的澳門駕照持有者循公安部便利臨時入境人士車輛出行措施的方向，方便取得在內地駕駛的資格，另一方面請體諒澳門特區地小車多交通繁忙的局限，集中以優化公交與步行設施為遊客提供方便。

特區政府應當關注國務院公安部公佈便利臨時入境人士車輛出行措施，具體收集本地居民意見，衡量是否已充份回應了澳門居民在內地駕車的需要，抑或尚有進一步優化的空間。如有改進的需要，交通事務局應當及早收集民意，向內地相關部門溝通反映。

現在，特區政府應當向市民交代，表明政府堅定絕不採取盲目對等的駕照互認協議模式，而必須按照中央政府所認同的地區合作優勢互補的方針處理。讓盲目對等的駕照互認協議，壽終正寢。

2019年11月18日 議程前發言

陳華強議員

### 切實把“一國兩制”制度優勢轉化為治理能力

習近平主席在四中全會上強調：“‘一國兩制’是黨領導人民實現祖國和平統一的一項重要制度，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偉大創舉。”澳門回歸祖國的20年來，社會穩定祥和，經濟繁榮發展，財政保持盈餘，民生福利不斷改善提升，文化多元融合，各方面取得了舉世矚目的成就。事實證明，“一國兩制”是有強大生命力的最佳制度，是完全行得通、辦得到、得人心的！“一國兩制”的制度優勢是顯著的，然而，制度的生命力在於“執行”。

我們要深入學習借鑑四中全會精神，把“一國兩制”制度的優勢切實轉化為治理能力，不忘初心，砥礪前行，確保“一國兩制”制度行穩致遠，確保澳門社會長期繁榮穩定。

在此，我有五點建議：一是繼續提高全面準確理解和貫徹“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方針的能力。二是繼續提高抓住澳門在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機遇，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能力。三是繼續提高確保民生福祉，滿足居民對美好生活需求和嚮往的能力。四是繼續提高法治思維，運用法治智慧解決問題、防禦風險的能力。五是繼續提高愛國愛澳核心值薪火相傳的能力。

我的發言結束，多謝大家。



蘇嘉豪議員

### 開放委員會——讓任何人都有權知道任何人說的任何話

「陽光是最好的消毒劑（Sunlight is said to be the best of disinfectant.）」但直到目前為止，澳門立法會的小組委員會仍然處於閉門狀態，陽光仍然無法穿透每一個立法和監察的環節。特區成立二十年，數以千計關乎市民利益的小組會議無一例外。顯然，《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規定的，有相反議決則委員會公開進行，不但形同虛設，也有違立法會工作公開、立法會行為公開的法定原則。

作為特區唯一合法的立法機關、具崇高政治地位的民意代表機關，立法會掌握著「以人民名義制訂社會規則的權力」。法國啟蒙時期的思想家孟德斯鳩（Montesquieu）對立法權作出了權威性的定義：立法權是由人民通過代表自己的機關集體行使的重大權力，立法權理應充分反映每個公民的自由意志，公民同時透過立法權來進行良善的自治。不過，一切權力都有被濫用、被挪用的可能，而且公權力往往不懂自覺應該受到約束，所以對權力的有效監察和制衡極其重要。

在急速的現代化過程中，為了回應市民與日俱增的公共參與及訴求，持續提升立法質量和立法水平，推動更具認受性、穩定性、前瞻性的立法工作，已成為我們的重要任務。而要讓立法者和立法程序，都受到廣泛的社會約束，確保制訂的法律具有完全的合法性、正當性，「陽光立法」是必不可少的條件，否則當市民無法充分參與立法起草的過程，無法時刻監察立法審議的全貌，無法及時發現和要求糾正不良的立法內容，將會滋生更多不利社會穩定的因子。

有人說，「關門立法」是因為外面的人不懂法律，對法案條文也沒有足夠認知，如果開放委員會，將令市民感到混亂，因而發表大量「錯誤的意見」，降低立法效率，影響立法質素。不過，作為立法者，我們不能天真地以為自己無事不曉、無人能及，反之，應該在民間智慧面前常存謙卑，因為議會之外永遠有更專業、更聰明的人，如果他們願意積極參與立法、踴躍發表意見，更是求之不得，這將是議會與社會共同進步的過程。

又有人說，「關門立法」的好處是議員和官員都可以暢所欲言，但我們要反思的是，這種「暢所欲言」是否有助提升立法效益和議事質素？還需記得的是，每個人都需要為他的公共言論而負責，尤其是公共職位的據位人，正如議員享有在議會的言論免責權，不代表我們無需承擔一切政治後果[1]。

「關門立法」的弊端，是導致公眾無法完整掌握與他們息息相關的討論，也令公眾以至日後負責執法的人，錯失了一個非常好的法治教育過程。當法律執行時出現社會爭議，甚至曾有議員公開指控在小組會議被官員「欺騙」，即使透過當年的

意見書抑或委員會主席的總結，也絕對不足以還原完整的立法畫面。2016年，立法會動用龐大人力物力、耗時超過半年，翻聽當年43次審議新《土地法》會議的錄音，費盡九牛二虎之力才能釐清立法原意，這正是「關門立法」出問題的經典案例。

面對「關門立法」的現狀，本人唯有盡力紀錄、盡力披露。有議員曾經對此批評：「引述並不完全客觀地、如實地表達每人發言的態度和內容，值得懷疑是否斷章取義。」本人的標準答案是，如果在座各位期望會議內容能夠全面準確呈現於人前，請一起響應「陽光議會」的行動！

現在，各個委員會的主席往往只能在閉門會議結束數分鐘後，一口氣向傳媒總結足足兩小時的討論內容，這對任何人來說，都是相當困難的。公眾對會議內容的不滿，甚至可能錯誤遷怒於只是負責總結的委員會主席。這種傳話式、引述式的報道，往往與在會議現場全程聽取的內容，有不同程度的出入，形成議會與社會的資訊落差，最近有政府部門甚至要在委員會總結後發新聞稿澄清內容。

我們大可以回應同樣的一句：「值得懷疑是否斷章取義。」即使這只是完全沒有惡意的「斷章取義」。但可以肯定的是，如果委員會仍然不歡迎傳媒和公眾旁聽，無論是個別議員盡力紀錄，抑或委員會主席會後總結，都必定無法如實反映會議的來龍去脈、前文後理，更遑論每一位發言者的語境和態度。

立法會很應該及早摒棄這種傳話式、引述式的閉門傳統，讓任何人都有權知道任何人說的任何話。

[1] 要反對「陽光立法」、「陽光監察」，還有無數能夠輕易破解的藉口，例如說會議室空間不足以安排傳媒和公眾旁聽、開放會議將加重議會的開支和傳媒的工作量、即使直播也不會有人有興趣收看云云，在此無必要一一贅述。

區錦新議員

### 經屋供應買少見少 擁足夠土地卻「擠牙膏」

作為特區政府，讓市民安居樂業是最基本的職責，但居民在崔先生的任內，既難安居，也無法樂業。

以安居來說，現屆澳門政府的公屋政策若出成績單，肯定不合格。其中最為人詬病的當然是填海新城A區的二萬八千個公屋單位的承諾完全走數。以崔先生自己的解釋，新城A區因填海出現阻滯，所以公屋計劃亦受延誤。但延誤總有數，不能建成，最少都已經啟動興建。可是，A區土地填好多時，相關部門就大唱慢板，反來覆去的數度諮詢，磨磨蹭蹭，總是見身郁唔見米白。拖到今時今日，才開始叫做做規劃，而且僅是其中幾塊地。你說這是認真做，用搶指着，我也不信。而偉龍馬路那幅「熟地」收回多時，已確定可建六千五百個經屋單位，結果不獨未動工，連新一輪的經屋申請也列不進。這是故意拖延，而非效率問題。

請看看，新一輪經屋申請，是萬眾期待多時的。崔世安答應他任內會開展一次經屋申請，這已是兩年前的事，終於拖到他任內最後二十多天才得以啟動。而去年已公佈會有四千個經屋單位供應。而如今透過政府發言人辦公室的澄清，今次可供申請的經屋大縮水，竟由四千個變成僅得三千零十一個，少了四分之一。雖然，崔世安說任內有一次經屋申請的承諾算是得到履行，但四千個變成三千個的大縮水，令這個承諾的變得大打折扣。從中亦看到政府的不上心、不在意（或刻意「不上心、不在意」）做事根本不管民生，不忌民意，不避民怨。本來就填海新城A區就有二萬八千個公屋，少算點，最少其中二萬個都應該建經屋（有八千個社屋單位，加上已有的三個在建中的社屋地盤，未來五年都應當夠用），再加上偉龍馬路那六千五百個經屋單位，合共二萬六千個經屋單位，卻連原來承諾的四千個也少了四分之一，這種擠牙膏式建經屋，實在豈有此理！

當然，事到如今，這屆政府棚尾拉箱在即，鬧都無用，亦難以對這屆政府有任何期望。我們可以的，唯有寄望一個多月後上台的下屆政府。本人敦促，賀一誠先生應排除小圈子利益集團的干預和影響，在經屋問題上真的能以民為本，還清二十年來特區政府欠下的「公屋債」。其辦法也很簡單。其一，是維持他在候選時的觀點，新城A區的二萬八千個公屋單位要盡快興建；其二，是在現屆政府的三千零十一個經屋單位的申請上，將新城A區接着下來完成規劃的其餘一萬七千個經屋單位，全部撥入今次經屋申請裏面。現行經屋法雖然規範了必須有項目才可以接受申請，但卻沒有規定不可中途「加料」。此舉既可一次有較大量的經屋供應滿足社會的需求，同時亦節省房屋局的工作壓力。試想想，因為不設輪候，每次散隊，若二萬個經屋單位分五次拿出來接受申請，即係接受申請、抽籤、審查，同樣的工作要做五次。市民固然煩，房屋局人員亦絕對被玩死。於是房屋局人員唯有怠工，

這才搞到一次經屋申請都要搞六七年（二零一三年五月的業興大廈 1544 個一房廳單位，到昨天才宣佈全部完成，足足用了六年五個月），令經屋申請週期長得要命，結果最終拖死的還是那些等候經屋置業安居的廣大市民。

基於經屋申請週期長得要命（上次多房型經屋申請到如今，已六年）。若每次以擠牙膏式的拿三千個單位供申請，二萬個經屋單位可分六次申請，而每次申請週期不少於六年，到最後一個單位完成分配時，最快恐怕都要三十六年後，人都癩。

而現時有三千個單位先接受申請，其後餘下的萬七個單位，甚至加上偉龍馬路的六千五百個經屋位，在完成規劃後也加進這次申請的供應中，那就乾手淨腳，也不論核心家團，非核心家團，抑或個人申請，也不論家中有無長者或殘疾人士，只要符合申請經屋資格的，都可以在一次申請中得嘗經屋之願，皆大歡喜。

澳葡時代創立的經屋計劃，是一項幫助居民置業安居的德政。既是德政，我們就希望特區政府能以此獲得掌聲，而非罵名。

柳智毅議員

### 不明朗因素增加、下行壓力加大、增投資以促“一中心”建設

行政長官上星期在立法會總結 2019 年及過去 10 年的施政工作。從統計數字上看，澳門經濟在第一、二屆特區政府的發展堅實基礎下，在中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第三、四屆特區政府傳承創新，再接再厲，十年經濟可謂“更上一層樓”，民生福祉長足進步，並取得了世人矚目的巨大成就。向世界展示了具有澳門特色的“一國兩制”成功實踐。經濟在過去 20 年打下了穩固的基礎，積累了較豐厚的財政儲備，不僅保障了公共財政支付能力，為澳門經濟金融和社會可持續發展提供了強大的支撐和保障。

上星期，統計暨普查局公佈，2019 年第 3 季澳門經濟按年實質收縮 4.5%，已連續 3 個季度負增長(最新公佈：2019 年首兩季經濟增長分別向下修訂為-3.8%及-2.2%)，首三季澳門經濟按年實質收縮 3.5%，從理論上、技術上可能已步入衰退，但由於澳門經濟結構特殊，經濟規模極小，波動性較大，目前首三季經濟實質收縮程度不算高，雖然中小微企面臨一定的困難，但整體經濟的基本面還是比較穩，尤其是就業市場方面。因此，暫時不能判斷本澳經濟進入衰退期。值得一讚的是，面對眾多複雜、不明朗的因持續增加，為協助及支持中小企業應對經濟下行及舒緩經營壓力，經濟局及時推出“調整各項援助計劃的還款”的措施，將最近一期未償還的援助款項下調至 1,000 澳門元，支持中小企業應對近期經濟下行而可能出現的財務困難。

回歸祖國 20 年，澳門經濟已逐步探索出一條適合自己可持續發展發展道路，並訂定了非常明確的發展定位、方向：建設“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增強經濟發展動能和抗風險能力，實現澳門經濟的可持續長遠發展，這是中央政府和澳門社會的廣泛共識，也是特區政府施政的重要工作。為此，本人建議，在當前面對外圍不明朗因素增加，經濟下行情況下，建議特區政府加大公共投資，甚至可考慮動用儲備投資，加快 85 平方公里海域的開發和利用，加快濱海旅遊休閒設施項目的投資和建設，積極增加旅遊元素，增強旅遊休閒承载力，加快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